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教字〔2021〕69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教学单位：

《长春理工大学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经2021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
遵照执行。

此通知。

附件：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参考指标



长春理工大学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及《吉林特色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行动计划》（吉教高〔2019〕5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通知》（吉教高〔2021〕17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完善高校教学管理体制，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引导教师回归教学、热爱教学、研究教学，不断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层教学组织是学校执行教学管理、教学建设、教研活动和教学改革任务的基本单位，在落实教育教学任务、推进教学研究与改革、促进教师专业成长与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其建设和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学校的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加强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旨在主动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是贯彻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要求的重要举措。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三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创新基层教学组织形式，明确职责任务，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功能，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健全、运行高效的基层教学组织体系，有序推进学校教学运行、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加强一流本科教育，促进本科教学的内涵发展与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第三章 建设基本原则

第四条 建设基层教学组织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有利于人才培养质量提高的原则；
- （二）有利于专业建设和发展的原则；
- （三）有利于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的原则；
- （四）有利于教学运行和教学管理的原则；
- （五）有利于师资培养和提高的原则；
- （六）从校情和院情出发的原则。

第四章 组织形式与职责任务

第五条 组织形式

各学院（部）（以下简称各学院）结合专业特点和课程性质统筹规划，围绕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自主设置不同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基层教学组织工作内容应覆盖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有的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要涵盖学校所有学科专业或课程，所有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任课教师（含实验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环节教师）都应参加到一个或多个教学组织中，实现基层教学组织的全覆盖。

学校现有基层教学组织多是按学科专业、课程（群、组）、课程模块、实验教学中心等类别设置基层教学组织。组织架构主要有“学院—系”、“学院—专业”、“学院—公共教学部”、“学院—系—教研室”、“学院—教研室”、“学院—课程组”、“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学院—教研中心”等多种模式。

学校鼓励具有创新性的教学研究与实践团队,设立跨学校、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等交叉型基层教学组织,以交叉课程体系建设、特色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模式创新研究、创新教师队伍建设等为主要建设内容。同时鼓励组建校企、校地、校校联合的基层教学组织。各学院至少设立一个交叉型基层教学组织。

第六条 职责任务

（一）强化师德建设,提升业务能力。各学院统筹做好基层党组织与基层教学组织的有效结合,积极探索协同创新机制,使基层党组织工作与基层教学组织工作相得益彰。各基层教学组织要按照“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等师德建设标准和要求,不断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定期组织教师学习和研讨党、国家、省和学校关于教育教学的基本方针政策、教学规范等文件,推动教师严格遵守教学纪律与教学规范,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三全育人理念,树立良好的教风,进一步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基本制度。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制定教师培养计划,严把新入职教师开课关,未经基层教学组织审核批准,不得申

请独立开课或承担教学任务。严格执行青年教师导师制，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为教师个体的教学能力发展提供专业支持。有计划组织教师赴国内外高校进修培训。

（二）组织教学改革，开展教学研讨。教学活动是一个动态的、变化的过程，人才培养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手段、教学理论以及教学方法都会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变化，这就需要在传统教学体制中不断加入新的要素，进行教学改革与研究，使教育体系始终能够与时俱进，保持时代先进性。定期开展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组织相互听课、教学观摩、教学竞赛，开展同行评议。组织指导课程组或教师团队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以及面向教育教学类的研究项目，引导教师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实践教学、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质量评价等方面的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三）服务专业发展，建设教学资源。各基层教学组织要加强相关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国家和吉林省重大战略、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趋势与人才需求研究，参与制定并落实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专业建设与改革、专业评估、专业认证中发挥重要作用。建立符合学科专业发展的课程体系，组织制定并规范课程建设规划、教学大纲（课程标准）。严格教材选用或编写，组织教师编写高质量讲义或教案。开展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库、课件、题库、教辅资料等多种形式的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进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微课等建设与应用。

（四）制定教学计划，落实教学任务。各基层教学组织要

围绕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积极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的制定。按照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要求,认真制定教学计划,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环节,严把教学质量关,高质量完成本科教学任务。加强各教学环节(如备课、课程设计、课堂教学、实验实习、考试考查、毕业论文或设计等)指导、检查和评价,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五)组织集体备课,规范课堂教学。各基层教学组织要有计划、有目的、认真合理地安排组织教师集体备课,集体研究制定符合新时代要求和技术发展的高质量课程内容和教案;制定活动计划,组织教师相互听课,观摩教学,开展同行评议;开展专题教研活动,创新教学方法。规范课堂教学,遵守课堂纪律,强化课堂教学的组织与管理。

(六)开展教学反思,完善教学评价。各基层教学组织要组织教师对教育教学实践再认识、再思考,对课程考核成绩、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深入反思,分析产生不足的原因,制定解决问题的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升。有效开展多种形式教学评价与反馈,对于基层教学组织认定为教学不合格的人员,在职称评审、各类评优评奖中实行一票否决。

(七)执行教学规定,规范档案管理。各基层教学组织要组织教师认真学习教学工作规范等管理文件和年度教学工作通知,在日常工作中落实相关要求。要明确教学档案材料的基本目录和规范化要求,指定专人定期对教学档案进行收集、整理、检查和归档,确保教学档案齐备和规范。

（八）加强团队建设，培育教学文化。各基层教学组织要着力组建一支业务氛围融洽、能力互补、知识结构和专业背景合理的可持续发展的教师团队，建立有效的团队成员合作模式，构建资源共享和荣辱与共的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及时发布各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学术动态，促进跨学科、跨院系教师间的资源共享和教学合作，形成凝聚力强、开放共享的基层教学组织文化。

（九）落实督导措施，提升教学质量。各基层教学组织要严格贯彻落实学校、院系（部）和教师三级教学督导体系，注重通过教学反思来加强教师的自我督导，提升教师追求卓越教学的自觉性、主动性和持久性，确保人才培养各环节质量标准落实到教学过程中，形成持续改进的人才培养机制。

第五章 建设目标与运行管理

第七条 建设目标

按照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职责，鼓励基层教学组织根据自身特色自主探索发展为主，学校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支持发展为辅。通过 5 年的建设，逐步实现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质量和效果的双向提升，建设成一批理念先进、覆盖全面、功能完备的基层教学组织，锻造一批高水平的教学团队，培育一批教学研究与实践成果，打造教师教学发展共同体和质量文化，全面提升教师教学科研能力水平。

第八条 管理模式

基层教学组织实行归口管理、备案（审批）、奖励优秀的模式。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原则上应由高级职称教师担任，交

交叉型基层教学组织应由正高级职称教师担任。不同组织的负责人不能由同一名教师担任。学校构建“校级—省级—国家级”三级基层教学组织。经备案或审批的基层教学组织，可参加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的评选。

（一）原有基层教学组织实行备案制。在符合学校学科专业整体布局的基础上，各学院对学科专业、课程或课程模块等类别设置科学合理的教研室、课程组（群）、实验教学中心等原有基层教学组织，进行梳理、规范，填写备案汇总表，报教务处备案。

（二）跨学校、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等交叉型基层教学组织设立实行审批制。由负责人所在单位归口管理，经相关单位论证通过后，报学校审批。新型基层教学组织一般不少于10人。

（三）基层教学组织教学活动，一般每两周至少进行一次。在每学期第一周应将学期内将要开展的教学活动向学院备案，学院对基层教学组织教学活动给予指导和督查。

（四）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每学期至少集中组织两次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培训、交流、教学领导力提升等活动，紧跟国家、省、学校、社会发展需求，依据学校、学院办学定位，制定详实可行的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制度，开展丰富多彩的基层教学组织活动。

第六章 条件保障与激励机制

第九条 完善管理制度

加强组织领导，各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基层教学组织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基层教学组织的日常管理。学校和学院分层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有关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管理制度、教研活动制度、听课评议制度、青年教师导师制度、教学督导制度、质量考核制度等基本工作和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执行，提高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将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作为教学评估、专业建设的重要观测点，作为学院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条 健全激励机制

学校负责每年一次的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具体数量根据建设情况由校长办公会审定。经教学组织自愿申报、学院初评、教务处核查、专家组评审、公示、校长办公会审批后发文公布，认定为“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给予建设经费6万元，分三年划拨，严格按照学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列支。在教改立项、教学评奖等方面优先支持。择优推荐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参评省级、国家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长春理工大学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实施管理办法》（长理工教字〔2009〕8号）同时废止。

附件：

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参考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1. 制度建设	1.1 管理制度	有符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的基层教学组织发展规划、工作条例、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工作职责, 履行有效果。 有详细、科学、合理的基层教学组织学期(学年)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1.2 教学制度	备课、试讲、听课、公开课、教材选用、教学计划、教研活动、实践活动等各项制度健全、规范。
2. 队伍建设	2.1 队伍结构	教师队伍结构(职称、年龄、学历、学缘)合理, 发展趋势好。
	2.2 培养培训	有合理的师资培养计划和学术带头人培养计划, 措施明确, 效果显著。 重视青年教师的培养, 以老带新的导师制实施效果明显, 梯队建设效果好。
3. 教研活动	3.1 活动计划	每学期制定详细的教研活动策划, 主题明确、与学校人才培养定位一致, 执行情况好。
	3.2 活动开展	坚持开展教研活动, 教研活动每学期不少于 8 次。 活动记录、活动总结等相关资料完备。教研活动目标明确, 主题突出, 切合实际, 可操作性强, 对教学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成效显著。 教研活动过程完整, 内容具体详实, 创新性较强。教研活动参与率高。有专门的活动场所, 且配有丰富的图书资料。
	3.3 活动总结	每学期均有切实、详细的教研活动工作总结, 并对下一阶段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4. 教学管理	4.1 工作纪律	能严格遵守学校工作纪律, 没有无故调课、停课、迟到、早退等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发生。调课、停课手续完备, 且人均每学期次数不得超过 1 次。
	4.2 教学大纲与教学计划	能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培养方案、编写科学、合理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 实施有效果。
	4.3 教案讲义	基层教学组织成员认真备课, 有高质量的教案或讲义, 且基本要素齐全, 内容详细, 格式规范。

	4.4 作业考试及毕业论文	作业批改认真,辅导答疑等情况有详细记录,效果好;有完整的试题库及参考答案;试卷评阅认真、无差错;毕业论文设计有详尽的指导方案。
	4.5 试讲、听课及公开课	青年教师首次上课均组织试讲并有记录;听评课制度落实较好,并有详实的听评课记录。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每学期听课 ≥ 6 次,教师间互相听课 ≥ 3 次。(注:2课时/次)
		有重点地组织观摩课教学,定期举行公开课,有活动方案和评议记录。
5. 教学研究与改革	5.1 教改课题	教学改革思路明确,鼓励教学改革研究的措施得力,执行情况好;近三年本团队成员主持校级教研项目立项 ≥ 3 项或主持省级教研项目 ≥ 1 项。
	5.2 教改论文	基层教学组织成员每年有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教改论文 ≥ 1 篇。参评省级基层教学组织遴选需满足近三年人均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教改论文 ≥ 1 篇。
	5.3 教学成果奖	教学改革成果显著,近三年获校级一等奖或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 1 项。
	5.4 课程改革与建设	课程建设规划科学,有计划、有措施、成效显著,有校级以上一流课程。关注学生对课程的反馈。
	5.5 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	能采用恰当形式实现师生互动,运用讨论式、研究式、混合式等教学方法,启迪学生思考,有效地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实践教学方法得当,在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方面作用明显。能根据课程特点恰当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传统教学手段,以最佳方式教学。参评省级基层教学组织遴选需满足教师平均每学期人均应用线上教学或混合式教学的课时 $\geq 10\%$ 。
	5.6 教材建设	有切实可行、目标明确的教材建设规划,执行情况好。选用能反映本学科发展前沿的省部级以上优秀教材或规划教材的比例 $\geq 60\%$,马工程重点教材做到应用尽用。
		有校级以上优秀自编教材;根据课程特点开发和应用高质量的课件,实验教材配套齐全,满足教学需要。
6. 科学研究	6.1 科学研究项目及论文	科研成果显著,近三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立项 ≥ 1 项,教师人均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科研论文 ≥ 1 篇。
7. 教学实绩	7.1 教学质量考核	近三年全体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合格率为100%。学生对课程满意度 $\geq 80\%$ 。

	7.2 集体和个人 奖励	近三年集体或个人在校级讲课比赛中获奖。参评省级基层教学组织遴选需满足教师在争优创先活动或大赛中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
	7.3 学生所获奖励或立项课题、公开发表的论文	近三年学生所获得的与基层教学组织所授课程相关的各类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课题立项或公开发表论文≥2 项。

近三年，基层教学组织成员中出现教学或管理事故、师德师风问题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等，不允许参评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的遴选。